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簡寅農

相 對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陳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亦有明文；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然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○○給付工資172,970元、計程車資76,650元及精神慰撫金1元；另對相對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超商）請求工資389,257元、勞工保險賠償223,081元、職災保險給付646,309元、休假金額64,470元、精神慰撫金1元及悔過書。上開標的金額共計1,572,739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請求悔過書部分則非屬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。故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
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就本案之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計算方法及請求權基礎均未為完整之陳述，亦未說明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故聲請人應將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完整之陳述，補正相關事證並重新將欲請求之對象、請求聲明為清楚、完整陳述，另如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亦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筆錄。此外，聲請人就相對人統一超商並未記載法定代理人，就相對人甲○○亦未記載送達地址，故聲請人就相對人統一超商之法定代理人及相對人甲○○之送達地址應一併補正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關事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